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 反馈规范》编制说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有效防范极端天气与复杂路况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的威胁，帮助司机提前规划避险路线、调整运输计划或启动应急响应，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风险，特制定本团体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

本标准由珠海市南岐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出，联合澳门红叶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永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合成贸易行、珠海鼎和质量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研究起草，本团体标准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标准化协会归口。

二、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危险货物具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等危险特性，其运输过程受天气和路况影响极大。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雾、大风、暴雪等会降低道路可视性、增加路面湿滑度，使车辆操控难度加大，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路况不佳如道路施工、塌方、积水等也会导致车辆行驶不稳。通过制定本标准，能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天气与路况信息，运输企业可据此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避免车辆在不利条件下出行，从而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对于企业而言，选择更安全畅通的路线，有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同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该标准为各方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信息反馈形式，加强了信息共享与沟通，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高效监管和应急处

置合力，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研究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团体标准，一是提升运输安全性，有效保障物资供应，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建立科学规范的信息反馈机制，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助力监管和应急决策，通过收集和分析天气与路况信息，更全面了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隐患，加强动态监管，应急决策有理有据。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报送规范》，经研讨后改名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的反馈内容、信息等级、信息反馈、应急响应和反馈记录保存。

本文件适用于供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的反馈。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团体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一）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及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确保

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和科学性原则。同时，本标准内容的制定参考了国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标准，以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的具体要求全面、实际、可操作。

（二）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立足当前珠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实践基础，参考国内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力争提出更具先进水平的操作要求。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气象预警信号的差异，进行汇总整理，更好指导驾驶员在跨境或进入预警区域前采取对应防御措施。

（三）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全流程进行规范，涵盖反馈内容、反馈要求以及应急响应等，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服务需求，具有实际指导和引领价值。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的研制遵循标准制定相关要求，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多轮调研论证、框架研讨、意见征集等环节，形成了目前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送审稿。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标准起草组。2025年3月初，起草组正式提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团体标准研制任务，并组织标准编制相关准备工作，就标准编制方案、标准方向与框架及内容分工等进行了讨论，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

作，成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标准起草组，为标准研究制定提供了组织保障。

2. 确立标准框架。为了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大量资料收集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比较和研究。2025年4月14日，标准起草组召开工作会议，对标准编制思路、纲要、关键内容研究及工作计划分工等进行了研讨与明确，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标准起草组专题研究标准方向、编写思路以及关键技术内容的确定，充分吸收各参与单位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外部标准成果、各城市的经验做法。经过反复推敲，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25年4月底形成标准草案。

4. 形成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组在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了研读、修改，形成了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2025年5月15日，通过珠海市道路运输协会向运输企业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完善标准内容。

5.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5年6月12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带队前往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召开标准专题研讨会议，对标准进行逐字逐句讨论，根据会议建议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同步起草形成了标准编制说明。

六、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主要结构

为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的有效反馈，本标准按照“反馈内容—信息等级—信息反馈—应急响应—反馈记录保存”的逻辑进行编写。

首先明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的内容，并将反馈信息划分为三个等级。其次，提出了信息反馈的具体要求以及分级应急响应措施，为运输人员提供清晰明了的信息指引。最后，要求做好反馈记录保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主要内容

4.1 反馈内容

本章节主要给出了天气和路况信息内容类别，尤其列明跨区域气象预警内容，清晰展示港珠澳三地气象预警信号。

4.2 信息等级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反馈信息的三个等级，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分为一级（紧急信息）、二级（重大信息）、三级（常规信息）。

4.3 信息反馈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信息反馈的渠道、时限以及具体要求，确保天气和路况信息的实效性。

4.4 应急响应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港珠澳三地的分级响应措施，根据不同预警分级做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4.5 反馈记录保存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信息反馈记录的保存要求，以形成闭环。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操作规范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鼓励珠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实际业务中积极采用。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目前本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计划对本标准内容进行宣贯培训，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应用并做出反馈，并进一步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使标准更好地发挥实效，亦为标准后续的修订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天气和路况信息反馈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